



第 2310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777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887(2009)号决议，重申安理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方面的坚定承诺，

重申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S/23500)，包括全体会员国都要履行它们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在所有方面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义务，

着重指出《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的基石，是寻求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签署国按照 1996 年 11 月 19 日的决议、包括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成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

认识到一项已经生效、具有普遍性并可获得有效国际核查的禁试条约，是禁止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最有效途径，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将限制核武器的开发和质量改进，终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开发，

认识到《条约》的早日生效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有助于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欢迎在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有 183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66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还注意到在《条约》附件 2 所列《条约》生效要得到它们批准的 44 个国家中，已有 41 个国家签署和 36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其中包括几个核武器国家，



欢迎筹备委员会成员国和临时技术委员会作出努力，制订《条约》核查机制的所有要素，确认国际监测系统日臻成熟以及在建立该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并确认国际数据中心顺利运作，显示它有能力提供独立和可靠的手段，确保《条约》在生效后得到遵守，强调开发、运用和展示进行现场视察所需要的先进技术和后勤能力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中的其余 8 个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条约》；

2. 鼓励所有签署国、包括附件 2 所列国家促进《条约》的普遍性，推动《条约》早日生效；

3. 回顾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发表声明，作出了不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申明这些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

4. 促请所有国家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赞扬那些在《条约》生效前在本国实行暂停(其中有些暂停通过国家立法实行)的国家，强调这种暂停是负责任国际行为的典范，有助于国际和平与稳定，应继续实行，同时强调指出，这种暂停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性和法律约束力，注意到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年 9 月 15 日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发表联合声明，除其他外指出，“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会阻碍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5.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势头以制定条约核查机制的所有要素，为此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必要的支持，让筹备委员会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各项任务，鼓励国际监测系统各设施的所有东道国在《条约》生效前，临时试行向国际数据中心传输数据；

6. 欢迎《条约》议定书附件 1 开列的负责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国家自愿在筹备委员会作出的国家说明中提供信息，说明这些设施的竣工情况，以及这些设施向国际数据中心传输数据的情况，鼓励国际监测系统各设施的东道国按照《条约》和成立筹备委员会的有关条文及时完成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建造，邀请临时技术秘书处在本决议通过 180 天内向所有签署国提交报告，说明签署国摊派筹备委员会费用的情况，以及签署国为建立《条约》核查制度和维持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和满足其业务需要而提供的额外支持；

7. 确认即使在条约没有生效情况下，国际社会仍可按照《条约》，在筹备委员会指导下，临时试行开展核查制度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并确认这些工作是重大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区域稳定，可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

8. 申明《条约》的生效将通过在所有方面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协助进行核裁军，来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确认临时技术秘书处已表明它可在科学和民用方面给各国带来实际好处，例如进行海啸预警和地震监测，为此鼓励筹备委员会考虑如何确保按照《条约》的规定，通过核查制度开展能力建设和分享相关专门知识，让国际社会广泛分享这些好处；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